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一期) (三污片区) 施工污水泵站低压

配电工程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一期) (三污片区) 施工污水泵站低压配 电工程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1-8893393 联系人: 罗振锋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一期) (三污片区) 施工污水泵站低压配 电工程监理单位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 1. 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 人,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持有效的营 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应当具有工程监 理乙级以上单位备案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 介超市; |

| | | |
|---|-----------|---|
| | |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等：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工程监理服务。</p> <p>2. 服务要求：监理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足额持证在岗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有效管控，做好材料见证取样、隐蔽工程旁站、危大工程监督、现场签证计量、合同信息管理及参建各方协调工作，及时完整形成监理资料，按期提交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管理，做好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合规有序推进。</p> <p>3. 项目基本情况：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一期）（三污片区）施工污水泵站低压配电工程位于韶关市浈江区，</p> |

| | | |
|---|------------------|---|
| | | <p>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0万元。分别从长乐南路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与长乐南路交汇处对面）、常旺路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与常旺路交汇处）、南郊2#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林语体育公园内）、南郊3#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南路森林官邸东升羽毛球馆斜对面）、南郊4#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生态路与六一村路交汇处）、韶冶2#提升泵站（韶关市浈江区179乡道（韶州大桥南侧桥底））6座泵站的供电局的电表箱敷设低压电缆连接泵站电气控制柜，包括拆除和恢复路面、新建电缆通道、低压电缆安装等工作内容。</p> |
| 6 |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3. 提供服务的方式：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足额持证在岗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有效管控，做好材料见证取样、隐蔽工程旁站、危大工程监督、现场签证计量、合同信息管理及参建各方协调工作，及时完整形成监理资料，按期提交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等成果，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全程配合 |

| | | |
|----|-------------|---|
| | | 建设单位管理，做好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合规有序推进。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20%-30%。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终金额不能超过财政审核的费用。 |
| 8 | 服务时间 | 按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
| 10 | 结算方式 |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
| 11 | 违约责任 |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

| | | |
|----|----|---|
| | |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